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JSZC-320707-SCGC-C2026-0002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赣榆区城头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707-SCGC-C2026-0002 （采购编号），西大坊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网工程（政府采购工程）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 JSZC-320707-SCGC-C2026-0002 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大坊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网工程（政府采购工程）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江苏奥升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70 万元[1]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2. 西大坊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网工程（政府采购工程）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江苏奥升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70 万元[1]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奥升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0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四、政府采购政策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赣榆区城头镇人民政府 （单位名称）的 西大坊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网工程（政府采购工程）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西大坊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网工程（政府采购工程）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企业为 江苏奥升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7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奥升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20 日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由本单位承建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声明：本企业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填报说明：

1、 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2、成交供应商的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